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11清申7号

申请人：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委托代理人：熊慧，北京（德和衡）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蕲春力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住所地蕲春县漕河镇蕲春大道881号。

法定代表人：王涛。

申请人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蕲春力源电动车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按规定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蕲春力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的登记机关为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3年10月23日成立，于2006年12月1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人的股东为蕲春电业有限责任公司、蕲春县电力设备厂、王丽莎。申请人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吸收合并被申请人的股东蕲春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蕲春力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黄冈市辖区范围内且登记机关为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被申请人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解散原因，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申请人吸收合并被申请人原股东蕲春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法律规定，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申请人可以作为被申请人的利害关系人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蕲春力源电动车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樊 劲 松

审 判 员 张 敏

审 判 员 涂 建 锋

二〇二三年十月六日

法官助理 徐 志 远

书 记 员 刘 雄